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配售價1.86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9,659,000股每股0.00000008美元之股份(「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恰當時批准對配售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
-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相等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價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0股每股0.00000008美元之股份(每一「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載於註

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恰當時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

- (C) 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採取其認為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D)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就此而言是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15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或倘若其為一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不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必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附隨於本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